

# 臺北市高中階段非學未取得學籍學生 申請就學貸款 說明

## 一、申請期程：

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底、1 月 15 日至 2 月底（包含 9 月 20 日前交給中心核章接續銀行對保，不含例假日），個人實驗教育請向本市實驗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參加團體機構請向承辦人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申請人須為本國籍具實驗教育身分學生

- 1.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 2.家庭年所得 120 萬~148 萬元以下且有 2 名子女（含學齡前及就學階段）：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 3.家庭有 3 名以上子女（含學齡前及就學階段），無家庭年所得限制：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 4.未符前述資格，但有 2 名子女就學：利息負擔全額。

## 三、申請方式：

1.申請人檢附資料：個人請繳給實驗教育中心承辦老師、機構團體學生請繳給機團承辦老師。

（1）填寫「非學高中未取得學籍學生學雜費數額彙總表」（以下簡稱彙總表）左邊。如已獲得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份補助等助學措施之補助（已獲學費、雜費、實習費補助等），將無法申貸該項金額，或需扣除已補助的金額。申貸各項金額請先電詢中心高中承辦老師確認。其他項目貸款須符合個人實驗教育計劃課程內容或機構團體收費項目名稱。

（2）切結書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需詳細記事（非省略記事）。

（5）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6）個人帳戶資料

（7）其他可能影響家庭所得查調結果之文件、證明等。

2.機構團體檢附資料：

（1）檢核彙總表並核章。

（2）機構立案證書影本/團體計畫審查結果通知書。

（3）機團最新收費情形證明，請注意收費項目名稱需與彙總表所列項目名稱完全一致，避免學生及銀行混淆衍生爭議。

（4）機構團體匯款帳戶資料。

3.機構團體核章後，請承辦人或申請人將上列第 1 或 2 項資料寄件或親送至實驗中心高中承辦老師，中心完成核章後（約 2~3 個工作日），將電聯申請人前來領取彙總表，申請人才能到臺北市就學貸款承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進行對保作業，銀行對保期程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底、1 月 15 日至 2 月 26 日，逾期將無法申請，請掌握期程。

4.初次/續辦就學貸款：（請詳閱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公告）

### (1) 初次：

A.申請人應先上網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註冊會員、填寫申請書，以及與銀行預約對保分行及時段，持中心蓋印之彙總表及對保要件，依約至指定分行對保。

B.對保後將銀行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收執聯，繳回實驗教育中心。

(2) 續辦：若曾辦理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且符合線上續貸資格，無需至分行對保及免收對保手續費 100 元。請檢附第 1 或 2 項資料交給中心承辦老師，彙總表核章後將以電子檔回傳申請人或機構團體承辦人，申請人再上傳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續辦。

### 5.申請人符合家庭年收入要件者，簽妥「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繳回中心：

實驗教育中心收到申請人繳回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收執聯，將彙整資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請申請人簽妥利息切結書交回中心，無則免。如申請人持有其他可能影響家庭所得查調結果之文件、證明等請事先告知，並於申請時一併提交。

6.符合申請貸款要件者，由實驗教育中心發函銀行，銀行進行信用及往來情形審查，若學生有信用不良紀錄情形，銀行將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銀行審查確認後將撥款至本局委託學校-市立數位實驗高中，由數位實驗高中轉撥給機構團體或個人自學學生，機團再撥款給機團學生。

### 四、宣導貸款須知：

1.因就學貸款之目的為協助學生就學，如學生因休學或退學而無就學之事實，不宜將貸款撥付予學生。

2.請機構團體掌握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就學情形，倘有轉學、休學、退學、畢業等情事，請於事情發生後一個月內將前開學生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休退轉學情形及離校時間等函知本局，俾利本局掌握貸款學生資訊，正確撥付相關經費。

### 3.請申請人注意下列事項：

(1) 務必遵守誠信原則，重視還款責任，按時依約履行；倘發生繳款遲延，恐將影響學生日後信用評鑑，本貸款逾期未清償者，資料將轉送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債信不良往來客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 )。

(2) 學生一旦畢業，務必將自己最新動態（含服兵役、升學、地址、電話更新…等）通知富邦銀行知悉。

### 五、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 <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Index.faces>

有關「就學貸款作業須知」、「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及「臺北富邦銀行 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就學貸款專用)」等文件，請自臺北富邦銀行網站〈表單下載〉之選項內下載。

### 六、臺北市實驗教育中心高中職承辦老師：

電話：02-2562-6550~2 轉 12 或 16（電話常繁忙請耐心等待）

信箱：taipei25626552@gmail.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6 樓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之學雜費數額彙總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務必詳讀)：

\*就學貸款須於就學階段結束後開始償還，除借貸之本金，還有利息之負擔；如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將被列為**金融價值不良往來戶**，未來即直接影響車貸、房貸等各類貸款之申請，請審慎評估後再行申請。

\*請參照教育部最新年度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中，**私立學校各類收費標準最高金額為貸款金額上限**，並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經費規劃情形**核定申貸金額，如經費規劃金額有低於前項私立學校各學制收費標準之項目，**以實際經費規劃金額為主**。

\***參與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者，請檢附其最新收費情形證明**，如實際收費情形有低於前項私立學校各學制收費標準之項目，**以實際收費情形為主**。

\*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應暫予緩收申請貸款學生學雜各費。

\*申貸生活費者需於對保時檢附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如有溢貸情事發生，須將**溢貸金額退還承貸銀行**。

\*請確實填寫/蓋章各欄位，缺漏即無法申請，請留意。

| 申請人填寫區域                                                   |                                      |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寫區域    |                                      |                                               |                                      |
|-----------------------------------------------------------|--------------------------------------|-----------------------------------------------|--------------------------------------|---------------------|--------------------------------------|-----------------------------------------------|--------------------------------------|
| 學生<br>(簽章)                                                |                                      | 父母、監護人、配偶<br>(擇1人代表簽章)                        |                                      | 實驗教育計畫<br>核准文號      |                                      |                                               |                                      |
| 連絡電話                                                      |                                      | 連絡地址                                          |                                      | 課程類型                |                                      | 實驗教育計畫對應<br>教育階段之年級                           |                                      |
| 申貸項目                                                      | 申貸金額<br>(請扣除申請之補助金額；<br>未申請項目請斜線該欄位) | 申貸項目                                          | 申貸金額<br>(請扣除申請之補助金額；<br>未申請項目請斜線該欄位) | 核貸項目                | 申貸金額<br>(請扣除申請之補助金額；<br>未申請項目請斜線該欄位) | 核貸項目                                          | 申貸金額<br>(請扣除申請之補助金額；<br>未申請項目請斜線該欄位) |
| 學費<br>(已獲教育部學費補助<br>者，不得申請)                               |                                      | 住宿費<br>(最高上限6,700元，原住民學生<br>若有補助則不可申貸)        |                                      | 學費<br>(最高上限37,387元) |                                      | 住宿費<br>(最高上限6,700元)                           |                                      |
| 雜費<br>(最高上限4,900元，<br>低收已獲補助不可申<br>貸，中低收是可貸40%<br>，1960元) |                                      | 學生團體保險費<br>(金額233元，低收學生已免繳，<br>不可申貸)          |                                      | 雜費<br>(最高上限4,900元)  |                                      | 學生團體保險費<br>(金額依實際繳納)                          |                                      |
| 實習費<br>(最高上限2,970元，<br>實驗教育計畫無此課<br>程者，無法申貸)              |                                      | 生活費<br>(低收入戶最高上限40,000元；<br>中低收入戶最高上限20,000元) |                                      | 實習費<br>(最高上限2,970元) |                                      | 生活費<br>(低收入戶最高上限40,000元；<br>中低收入戶最高上限20,000元) |                                      |
| 書籍費<br>(最高上限1,000元)                                       |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br>(最高上限850元)                      |                                      | 書籍費<br>(最高上限1,000元) |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br>(最高上限850元)                      |                                      |
| 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名稱(無參與則免填)                                       |                                      | 臺北市_____實驗教育機構/團體                             |                                      | 備註欄：                |                                      | 總核定金額 NT\$_____元                              |                                      |
|                                                           |                                      |                                               |                                      | 主管機關單位承辦人<br>(核章)   |                                      | 主管機關單位長官<br>(核章)                              |                                      |
| 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br>承辦人<br>(無參與則免核章)                             |                                      | 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單位主管<br>(無參與則免核章)                    |                                      | 主管機關主計<br>(核章)      |                                      | 主管機關局、處長<br>(核章)                              |                                      |
| 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單位核章：                                            |                                      |                                               |                                      | 主管機關單位核章：           |                                      |                                               |                                      |

## 切 結 書

學生\_\_\_\_\_參與經\_\_\_\_\_（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主管機關）第\_\_\_\_\_號（核准文號）核准之計畫，申辦\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就學貸款，如未以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或同時以另一參與之計畫申請就學貸款，願無條件繳回溢貸金額，並請核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之主管機關，協助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絕無異議。

另因故無法繼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而中止計畫，願無條件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退費比例規定繳回溢貸金額，並請核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之主管機關協助退還承貸銀行，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

上開聲明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茲同意並簽章。

學生：

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專用）

立切結書人 向 貴行申請 學年度 學期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借款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且學生本人有兄弟姐妹或子女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數為一人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利息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全額。立切結書人同意自 貴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本息）。

若需辦理代扣繳借款利息(本息)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行帳戶自動扣繳：

您可於本行開立活期帳戶，並委託本行按期於繳款期限日進行扣款作業（請於繳款期限前將應繳金額存入代扣繳帳戶內），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若您已有本行活期帳戶，請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約定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自動代扣。

(二)他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就學貸款):

您可透過本行申請他行存款帳戶按期扣款就學貸款本金暨相關款項。申請方式:請至本行網站下載〈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授權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他行存款帳戶自動代扣。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借款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辦理115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分行一覽表」**

| 序號 |      | 區域  | 分行代碼 | 分行名稱        | 地址                | 分行電話          |
|----|------|-----|------|-------------|-------------------|---------------|
| 1  | 台北市  | 萬華區 | 550  | 桂林分行        |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      | (02)2302-6226 |
| 2  |      | 中山區 | 870  | 擔保作業科就學貸款組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樓 | (02)6632-1500 |
| 3  |      | 大安區 | 480  | 和平分行        |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6號  | (02)2702-2421 |
| 4  |      | 文山區 | 320  | 木柵分行        |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2號    | (02)2939-1035 |
| 5  |      | 北投區 | 360  | 北投分行        |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    | (02)2891-5533 |
| 6  | 新北市  | 新店區 | 769  | 北新分行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28號   | (02)2918-8966 |
| 7  |      | 中和區 | 824  | 雙和分行        |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22號1樓   | (02)3233-8388 |
| 8  |      | 三重區 | 679  | 三重分行        |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二段36號    | (02)8983-6868 |
| 9  |      | 板橋區 | 816  | 板南分行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10號1樓  | (02)2952-2888 |
| 10 |      |     | 721  | 商業金融二處北五區中心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2樓 | (02)6620-2088 |
| 11 |      | 汐止區 | 728  | 汐止分行        |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之1 | (02)2698-0828 |
| 12 |      | 新莊區 | 672  | 新莊分行        |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7號     | (02)2990-3366 |
| 13 | 基隆地區 | 仁愛區 | 753  | 基隆分行        |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79號     | (02)2429-2888 |
| 14 | 桃園地區 | 中壢區 | 713  | 中壢分行        |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119號   | (03)459-5766  |
| 15 |      | 桃園區 | 673  | 擔保作業桃竹組     |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33號10樓   | (03)261-7300  |
| 16 | 新竹地區 | 新竹市 | 725  | 新竹分行        | 新竹市中正路141號        | (03)527-8988  |
| 17 | 台中地區 | 西區  | 707  | 擔保作業中區組     |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196號9樓 | (04)3611-1000 |
| 18 | 彰化地區 | 彰化市 | 685  | 彰化分行        |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   | (04)726-1333  |
| 19 | 嘉義地區 | 西區  | 718  | 嘉義分行        |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95號1樓    | (05)223-1688  |
| 20 | 台南地區 | 永康區 | 807  | 大橋分行        |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25號     | (06)275-8888  |
| 21 | 高雄地區 | 新興區 | 705  | 擔保作業南區組     |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0樓  | (07)968-1300  |
| 22 | 宜蘭地區 | 羅東鎮 | 740  | 羅東分行        |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86號1樓   | (03)956-6611  |
| 23 | 花蓮地區 | 花蓮市 | 745  | 花蓮分行        |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     | (03)835-3838  |
| 24 | 台東地區 | 台東市 | 780  | 台東分行        |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66號   | (08)933-0389  |

# 申辦 115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重要公告事項

一、申辦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分行對保不含例假日）。

二、申貸方式：學生申請本貸款，分為「1. 線上填寫申請書」及「2. 線上簽約或至分行對保」及「3. 繳交收執聯給學校」三個步驟，說明如下：

（一）**第一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借款學生可直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官網點選「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1. 加入會員（已加入會員者，直接會員登入）
2. 會員登入
3. 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二）**第二步：辦理線上簽約或至分行辦理對保**

1. **線上簽約**：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或連帶保證人異動時，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準備下列文件之上傳（**請注意：文件檔案需清晰可供辨識**），並於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線上簽約對保手續，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如申貸學生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非連帶保證人者，該全體法定代理人亦應一併須於線上皆須完成簽約作業）。

（1）註冊繳費單據完整文件（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2）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3）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4）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5）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6）線上簽約免收100元對保手續費。

（7）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財力證明文件。

**【線上簽約資格】**：借款人、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需符合以下條件，若不符合則需至分行對保

（1）為台北富邦銀行有效存款或貸款客戶（不含僅持有信用卡者），或有任一間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且需為有參加財金跨行檢驗之銀行（不包含數位帳戶及郵局）。

（2）借款人於台北富邦銀行留存之姓名或戶籍地址未變更。

**【注意事項】**：未成年之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其父、母任一方有無法行使監護或連帶保證人因故無法前往分行對保且亦無法完成線上簽約手續時，仍須檢附申請必備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專屬表單（如：「切結書\_就學貸款（法定代理人一方無法至銀行對保時專用）」、「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或「授權書」）改至分行對保。

2. **線上續貸**：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不變時，可經由「線上續貸」功能，於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續貸，即無需到分行對保，可於線上完成續貸申請，惟借款人與法定代理人需另行簽訂就學貸款網路服務申請書暨契約條款（以下簡稱網路服務契約）。若是不符合上述之資格，須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2）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3）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線上續貸免收100元對保手續費）。

3. 對保分行（詳附件一「**辦理 115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分行一覽表**」）
4. 分行對保：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或連帶保證人異動時：均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下列資料，親自前往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請注意：務必先於線上預約對保分行才可前往分行辦理**），並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如申貸學生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非連帶保證人者，該全體法定代理人亦應一併出席對保）：
  - (1) 「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對保後，由本行對保人員列印提供）。
  - (2)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3)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4)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5) 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6)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7) 「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如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出席對保時才需填寫）。
  - (8)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9) 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
5. 如有申貸生活費者，須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6. 如有申請海外研修費者，需檢附蓋有學校戳章之「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
7.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定義：高中職、大學、專科、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學程。

### （三）第三步：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學生持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送交學校。

- 三、申請本貸款之學生，如經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其先前申貸的就學貸款，有逾期繳納情事或其他貸款有催呆紀錄，台北富邦銀行將取消該學生本學期之貸款申請。
- 四、本貸款由學校彙整資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合格者經學校通知本行後，由本行撥款予學校。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 五、本次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全省 24 家分行辦理對保作業，請就近選擇一家分行辦理。其中對保據點偶有異動，請申貸學生要特別注意每學期指定之對保分行或據點，以避免跑錯分行。
- 六、其他本貸款之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可自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表單/文件下載〉之選項內下載）。